

## 石家庄市赵县民政局职责边界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郝英召

电话：84941076

填报日期：2024年5月13日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社会救助	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建档立卡人口的认定，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与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工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石家庄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2021）-21	
		县残联	广泛联系城乡残疾困难群众，做好残疾人相关情况的摸底排查和数据统计，负责提供社会救助申请人的残疾状况等信息，为困难残疾人社会救助政策制定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石家庄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2021）-2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研究制定困难群众就业、社会保险、社会保障等优惠政策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石家庄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2021）-21	
		县医疗保障局	研究制定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相关政策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石家庄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2021）-21	
		县教育局	制定和完善社会困难群众子女教育资助的政策；指导督促各教育机构落实有关政策；根据新情况，及时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石家庄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2021）-21	
		县应急管理局	研究制定受灾群众的认定和救助等相关政策，负责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石家庄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2021）-2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研究制定住房困难群众住房保障等相关政策；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所需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救助信息核查比对工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石家庄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2021）-21	
		县发展改革委	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制定和调整价格时，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对困难群众采取相应价格优惠措施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石家庄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2021）-21	
		县财政局	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需要，积极参与救助保障政策制定；按照公共财政要求，研究制订有关资金预算，确保资金及时落实到位。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申请社会救助家庭成员财政供养情况核查比对工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石家庄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2021）-21	
		县信访局	指导县级信访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协调推动有关责任部门，妥善处理群众信访反映的涉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大事项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石家庄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2021）-21	
		县司法局	进一步扩大服务覆盖面，降低受援门槛，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力度；扎实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困难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积极通过法律渠道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做好县政府制定的有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方面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石家庄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2021）-21	
		县总工会	积极参与制定社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政策；关心困难职工生活，及时反映困难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困难职工的合法权益；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帮困活动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石家庄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2021）-21	
县妇联	积极开展低收入妇女家政和手工技能培训，积极开展农村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石家庄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2021）-21			
2	标准地名使用	县公安局	依据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办理户籍和身份证件。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7号）第三章 标准地名的使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房地产企业广告中使用政府批准标准地名进行监管，在商标注册审批中使用政府批准标准地名，对含有非标准地名的及时进行清理和查处。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园林	负责本部门标准地名的推广和使用，对涉及本部门的证件、印信、专业设施、户外广告、广播电视节目广告等按照标准地名进行管理。		
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公安局	主要承担街面巡查和转介任务，强化街头管理和解救工作，加强对繁华街区、桥梁涵洞、地下通道、热力管线、废弃房屋、火车站、风景游览区等流浪乞讨人员集中和露宿区域的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要根据其年龄、身体状况等情况，告知、引导、护送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发现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要及时联系医疗机构救治；协助救助管理机构查询受助人身份信息；协助解决护送、移交过程中的疑难问题。依法严厉打击诱骗、拐卖、残害流浪未成年人和组织、操纵、教唆未成年人特别是残疾未成年人流浪、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对救助和托养机构治安工作进行监管，指导做好内部安全管理工作。	《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石办发（2019）2号	
		县城管委	主要承担街面巡查和转介任务，依法依规做好防范和处理街头流浪乞讨人员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在街头执法和卫生清扫过程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要根据其年龄、身体状况等情况告知、引导、护送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发现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的，要及时联系医疗机构救治。		
		县卫健委	主要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按照“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收治流浪乞讨人员，对承担救治工作的医疗机构，指导其完善相关制度，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对救助和托养机构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指导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		
		县公安局	与民政部门共享殡葬信息，从中发现死亡人员未销户口线索，及时调查核对、注销户口。	《关于建立石家庄市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石殡联办（2019）1号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4	殡葬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法加强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用地。将民政部门编制的殡仪馆、骨灰堂和公墓等殡葬设施规划建设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促进殡葬服务设施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对于非营利性殡葬设施可以执行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其他殡葬设施可以有偿使用土地;对符合殡葬用地要求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予以支持;		
			加强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和医疗机构太平间(尸体中转间)的管理,严禁医疗机构将太平间(尸体中转间)对外承包或出租,严禁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依托太平间(尸体中转间)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指导殡葬服务单位搞好殡葬设施设备以及服务场所的消毒防疫工作;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规范医院死亡病人遗体处理程序,督促医疗机构按规定做好死亡病人遗体的处理工作,及时通知殡葬服务机构接运遗体,杜绝遗体从医院流入社会乱埋乱葬,严禁在医院办理治丧活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加强对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殡葬市场的监督和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行为,严厉打击传销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行为。		
		县城管委	依法查处在城区街道两侧的公共场所占道销售丧葬用品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5	未成年人保护	县委宣传部	督促指导全县有关部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推进开设未成年人专场、提供专门服务。引导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含网络视听)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出版、制作、传播,协调相关部门组织查禁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信息和广播电视节目,落实不良信息提示制度。指导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指导广播电视(含网络视听)媒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注重挖掘和宣传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正面典型,引导全社会树立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理念。指导新闻媒体高度关注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客观审慎适度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指导电影主管部门加强电影内容管理,会同相关部门推荐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电影,强化观影条件保障。指导有关职能部门做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工作,落实实名认证、适龄提示等相关保护措施,强化对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监督管理。		
		县委政法委	支持监督政法单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职责,防范、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推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将未成年人保护各项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重要内容,督促指导工作不力、措施不实的地区,依法依纪追究造成严重后果的地区。		
		县委网信办	依法依规查处利用属地网络平台从事危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身心健康的行为。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指导监督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工作。指导属地网络媒体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客观审慎适度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		
		县人大常委会政法工委	通过备案审查、法治宣传等工作,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正确有效实施。		
		县法院	指导县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对犯罪未成年人,坚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加大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力度,依法严惩杀害、伤害、性侵、虐待、拐卖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依法妥善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监护、抚养、探望等各类民事案件。落实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做好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疏导、司法救助、跟踪帮扶等审判延伸工作。加强未成年人审判机构、队伍专业化建设,指导县人民法院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办理未成年人案件、负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充实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力量。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适应的评价考核标准。做好对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的法治宣传教育、司法建议工作。		
		县检察院	领导县人民检察院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统一集中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深化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工作,保护救助被侵害未成年人。依法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工作。通过诉讼监督、检察建议、纠正违法、公益诉讼等方式,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等依法进行监督。督促、支持相关组织和个人履行代未成年人起诉职责。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制度机制,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现代化。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人员入职查询规定,推动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做好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推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专业化发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县发改委	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支持健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义务教育学校、公办幼儿园、托育机构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		
		县教育局	督促指导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依照相关规章制度，落实对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各项权益的保护职责。落实义务教育保障长效机制，帮助留守、困境、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持续推进控辍保学工作。强化保教人员培训。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大中专院校开设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强学科专业建设，促进专业人才培养。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等工作，落实各项要求，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工作，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加强对不良行为未成年学生的管理教育。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加强安全管理和保障工作，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欺凌防控和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等工作制度，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建立健全校园、校车安全保障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大督导力度，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留守、困境、残疾儿童关爱帮扶、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卫生保健等工作		
6	老龄工作	民政局	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宣传教育。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	按照《中共赵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完善老龄工作体制相关事宜的通知》赵机编【2024】11号文件将县卫健局老龄工作职责划入县民政局	
		卫健局	负责拟定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人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里与关怀服务等老年人健康工作。		

附：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反馈。